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10/Add.10
25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姆蒂亚兹·侯赛因先生

目 录*

章 次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E/CN.4/2001/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1/L.11 和增编。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第 31 次至第 36 次会议、4 月 20 日第 70 次会议和 4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2. 关于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1 年 4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

- (a)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 (E/CN.4/2001/52)；
- (b)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atma Zohra Ouhachi-Vesely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 (E/CN.4/2001/55 和 Add.1)。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 (c)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Ziegler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2001/53)。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 (d)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Fantu Cheru，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2001/56)。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作了总结发言；
- (e) 适足住房作为享有适足生活水平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2001/51)。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4. 在 2001 年 4 月 3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nne-Marie Lizin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 (E/CN.4/2001/54 和 Corr.1 和 Add.1 和 Corr.1)。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第 35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作了总结发言。

5. 在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食物权

6.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7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哥伦比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斯洛文尼亚、泰国、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5 号决议。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11. 还在第 7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6，提案国是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亚美尼亚和哥斯达黎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8 票、8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德国、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

13. 通过的决议草案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6 号决议。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14. 还在第 7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刚果共

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威士兰、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多哥、突尼斯、越南、也门、赞比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和缅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联系成员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6.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1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7 号决议。

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18. 还在第 70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9，提案国为：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格鲁吉亚、肯尼亚、尼加拉瓜、波兰、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8 号决议。

教育权

22. 还在第 70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1，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9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5. 还在第 70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2，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挪

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尔巴尼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 古巴、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第 8 段(c)分段作单独表决。应古巴代表要求，对第 8 段(c)分段进行了唱名表决，第 8 段(c)分段以 44 票对 2 票、7 票弃权而被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

29. 印度和日本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0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31.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

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除第 1 段(f)分段。

3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1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34. 还在第 7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越南。布隆迪、喀麦隆、巴西、厄瓜多尔、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利亚、缅甸、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除了第 9 段和第 11 段。

36.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联系成员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加拿大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韩民国。

3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2 号决议。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39. 还在第 7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0，提案国为：安哥拉、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南非、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拉圭、越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西班牙、泰国、委内瑞拉、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联系成员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意大利及挪威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 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零票、5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

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4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3 号决议。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44. 还在第 7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肯尼亚、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53 提出的修正案 (E/CN.4/2001/L.68)，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这一修正案载于 E/CN.4/2001/L.68 号文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后来撤回了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内容如下：

“用以下段落替换执行部分第 5 段：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3 日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敦促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

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46. 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53 的修正案 (E/CN.4/2001/L.68)作了发言。

47.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联系成员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53 第 5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该段以 49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4 号决议。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50. 还在第 71 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4，提案国为：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巴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52.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联系成员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3.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5 票、零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5 号决议。

社会论坛

55. 还在第 71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挪威提出的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2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37)。

56. 挪威代表对载于 E/CN.4/2001/L.37 号文件的修正案作了口头修订。

57. 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2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37)作了发言。

58.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3 号决定。

59. 鉴于第 2001/103 号决定获通过，委员会不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采取任何行动。

促进享有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权利的落实

60. 还在第 71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3 的提出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43)，提案国为挪威。

6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4 号决定。

62. 鉴于第 2001/104 号决定获通过，委员会不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3(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采取行动。

-- -- -- -- --